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學校行政分部  
School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GD)/ADM/55/2/0 Pt.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3509 7536  
傳真 Fax Line : 3427 923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有關「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的補充資料**

就葉建源議員及何啟明議員於本年 5 月 9 日分別發電郵及去信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提交有關小學學生輔導教師的資料，本局現提供以下資料：

申請入職為小學學生輔導教師，須具備小學教育的師資訓練及最少五年任職官立/資助小學的經驗，其中最少兩年擔任學生輔導教師，並同時必須已完成所需訓練。所需訓練包括前教育署或前教育統籌局曾舉辦的學生輔導教師職前培訓課程、前教育統籌局或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舉辦的小學學生輔導證書課程或同等學歷。此外，如教師已修讀各大專院校開辦有關社工或輔導的課程，而所修讀的課程包括輔導技巧與實踐、個案管理、個人成長教育、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及小組互動六個範疇，便可視為符合小學學生輔導教師的訓練要求。至於個別大專院校開辦有關社工或輔導的課程資料，本局沒有相關資料，故未能提供。

以往如學校或辦學團體聘請的學生輔導教師離職或退休，學校可考慮再聘請學生輔導教師以填補空缺或轉為採用學生輔導津貼。如學校聘用學生輔導教師填補空缺，須向教育局申請。由 2003/04 至 2017/18 學年，教

育局共接獲 45 宗聘請學生輔導教師的申請，當中 37 宗獲批准，未獲批准的 8 宗申請，原因為學歷資料不詳、教學年資不足或未能達到所需的學歷要求。

如對本局的回應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63 4681 與何潔華女士聯絡。

教育局局長

(蘇婉儀



代行)

2018 年 6 月 19 日